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陳怡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勝修間請求發還保證書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